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8306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66966_1083069901_1_ATTACH1.pdf、
6066966_1083069901_1_ATTACH2.pdf、6066966_1083069901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業經108年7月26日以台內警字第1080876102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8年7月26日台內警字第108087610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3號。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

電 2089/09687 文
交 換 章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8月30日	
文	第 09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1681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15之3號(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承辦人：科員鄭凱鴻
電話：警用724-3092自動(02)29303625#3092
傳真：(02)29304253
電子信箱：jengkaihung@msl.cd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10808761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8761021A0C_ATTCH2.pdf、08761021A0C_ATTCH3.pdf)

主旨：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8年7月26日以台內警字第1080876102號函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本部營建署、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警政署(法制室、民防指揮管制所)(含附件)

電 29303625 文
交 10:46 換 章

都市發展局 1080726



BCAA1083069901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一、為共同執行民防法有關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工作，確實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警察機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及大隊。
- 三、本要點所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如下：
 - （一）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
 - （二）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既存建檔之防空洞及防空掩體。
 - （三）其他依民防法第二十二條由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
- 五、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處理原則如下：
 - （一）以村（里）為單位，調查其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數量與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依供需比例均衡考量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數量。
 - （二）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二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一點二倍為原則。
 - （三）區域內現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總容量供需比例不足者，依現有建檔數量列冊，並持續建檔至符合供需比例。前項第一款所稱活動人口，係指工作、就學、旅遊及路過等人口；所稱住（居）所人口，包括設籍與未設籍之人口。
- 六、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解除建檔處理原則如下：
 -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依前點原則評估，該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足敷使用者，得解除建檔。
 - （二）同一地區有數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符合解除建檔條件時，須衡酌各區避難路程所需時間，自年代較遠、容量較小者依序解除。

(三)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解除建檔者，僅解除警察機關之建檔，不影響建築法規原定供防空避難使用之目的。

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程序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列冊函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審核後，認有建檔必要者，轉交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實地勘查，經查相符並經警察局核定建檔後，交轄區分局(警察所)輸入電腦建檔註登有關資料，完成建檔作業。

(二) 勘查發現不符者，應逐項說明，由警察局或分局函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處理。經主管建築機關函復後，再依前款程序辦理。

(三)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含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申請後應同時副知警察局；警察局接獲通知後，復依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審查作業。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解除建檔作業程序，由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建檔作業程序，由相當於分局、分駐(派出)所層級之大隊、中(分)隊，分別依第一項各款程序辦理之。

八、設有特種防護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建築物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由負責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載防空避難設備，辦理建檔或解除建檔作業。

九、為執行民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民防工作，警察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指導：

(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二)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將地面層營業項目延伸至防空避難樓層，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三) 營業場所歇業時，防空避難設備應恢復原狀。
- (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五) 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識別使用。
- (六) 發布實施避難之命令或防空演習時，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

人民陳情或檢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內容涉及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築法令時，由警察機關函報主管建築機關查處。

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抽核規定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業務整備情形，每年以抽核所屬半數分局（警察所）辦理業務檢查為原則；本署必要時得實施專案訪視。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得抽核檢查，每半年製作督導報告。必要時，得協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實地勘查。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修正總說明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內政部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訂頒實施，曾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修正一次。茲因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子法已就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及管理訂有明確規範，且為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及組織調整，與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公布施行、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訂定及戶口查察實施辦法廢止等法令修定，爰全面重新檢討本要點之修正。

警察機關依據民防法、民防法施行細則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等規定，平時協助民防設施器材整備，戰時支援軍事勤務。為落實執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之建檔管理，並使各級警察機關能更有效掌握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訂定之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明訂本要點所稱警察機關之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按現況修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種類。（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警察機關為達執行防空疏散避難任務，得運用各類宣導作為。（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及解除建檔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及解除建檔之作業程序。（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設有特種防護團之處所應建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檔案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進行指導。（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警察機關針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抽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十點）

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p>	<p>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p>	<p>一、按民防法第二條第八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五款與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款、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警察機關平時對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進行整備工作，並配合國防、萬安演習或其他防空工作實施演練，以備戰時支援軍事或救護任務，降低空襲損害，達到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目的。</p> <p>二、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已有明確規範，警察機關援依民防法規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進行建檔作業亦行之有年。為釐清相關權責，並使各警察機關執行建檔作業具一致性，爰參照民防法、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提供避難使用建築物之專有名詞定義，修正本要點名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為共同執行民防法有關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工作，確實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防空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除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之。</p>	<p>一、依民防法所賦予警察機關對民防設施器材整備之協力任務，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現行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使用及管理已有明確規範，且按法令位階，行政</p>

		規則抵觸法令本即無效，爰刪除現行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警察機關，指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及大隊。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明定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調查、建檔及解除作業之警察機關定義。
三、本要點所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如下： （一） <u>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u> （二） <u>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既存建檔之防空洞及防空掩體。</u> （三） <u>其他依民防法第二十二條由主管機關指定者。</u>	二、本要點所稱防空避難設備之種類如下： （一） <u>防空地下室。</u> （二） <u>防空洞。</u> （三） <u>防空壕、坑。</u> （四） <u>防空掩體、防空地面室及防勤掩體。</u> （五） <u>緊急避難所（三層以上高大堅固建築物底層）。</u> （六） <u>其他經政府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u>	一、配合名稱修正，將防空避難設備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現行實務現況，刪除第三款防空壕、坑及第四款防空地面室、防勤掩體與第五款緊急避難所規定。
四、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得適時向民眾宣導相關法令，指導民眾配合。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警察機關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之目的，在於實施避難之命令發布或空襲時能即時疏散民眾進行避難，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為達任務之遂行，明定警察機關得運用各類宣導方式，加強宣導作為，俾於必要時發揮良好效果。
五、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建檔處理原則如下： （一）以村（里）為單位，調查其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數量與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依供需比例均衡考量防空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參據內政部戶政司一百零七年戶籍人口統計及一百零七年第四季防空避難設備統計資料，全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整體供需比達三點八四倍。其中六都更達四點六四倍，評估都會地區防空避難設備普遍有供

<p>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數量。</p> <p>(二) 考量都市人口密集程度與活動人口變化幅度，除直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之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二倍外，其他縣(市)供需比例以不低於一點二倍為原則。</p> <p>(三) 區域內現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總容量供需比例不足者，依現有建檔數量列冊，並持續建檔至符合供需比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活動人口，係指工作、就學、旅遊及路過等人口；所稱住(居)所人口，包括設籍與未設籍之人口。</p>		<p>過於求情形。</p> <p>三、為衡平各直轄市、縣(市)民眾防空避難時間與排除不適宜老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續行建檔，明定建檔與解除作業之均衡原則，使警察機關得依人口量及地域特性，自行評估建檔或解除，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提升防空避難效能。</p>
<p>六、警察機關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解除建檔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經依前點原則評估，該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足敷使用者，得解除建檔。</p> <p>(二) 同一地區有數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符合解除建檔條件時，須衡酌各區避難路程所需時間，自年代較遠、容量較小者依序解除。</p> <p>(三) 防空疏散避難設</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衡平各直轄市、縣(市)人民防空避難時間與排除不適宜老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續行建檔，明定解除作業之均衡原則，使警察機關得依人口量及地域特性，自行評估解除建檔，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提升防空避難效能。</p>

<p>施經解除建檔者，僅解除警察機關之建檔，不影響建築法規原定供防空避難使用之目的。</p>		
<p>七、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u>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列冊函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審核後，認有建檔必要者，轉交轄區分駐(派出)所派員實地勘查，經查相符並經警察局核定建檔後，交轄區分局(警察所)輸入電腦建檔註登有關資料，完成建檔作業。</u></p> <p>(二) <u>勘查發現不符者，應逐項說明，由警察局或分局函請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處理。經主管建築機關函復後，再依前款程序辦理。</u></p> <p>(三) <u>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拆除執照，含拆除或變更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申請後應同時副知警察局；警察</u></p>	<p>三、防空避難設備查對、列管作業程序如下：</p> <p>(一) <u>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後，應將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有關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列冊移送當地警察局。警察局依公文時效及行政程序轉交查對，經查相符回報後，由當地分局輸入電腦建檔列管後列印三份一份自存，一份交由有關分駐(派出、警察)所列管，一份送警察局備查。查對發現不符者，應將不符之事實，逐項說明，層報警察局函請建築主管機關轉飭業主限期改善後，再送警察局查對列管。</u></p> <p>(二) <u>第二點第三款至第六款之防空避難設備，應由列管單位造冊列管。但得不列入統計表統計。</u></p> <p>(三) <u>經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季報表傳送。</u></p> <p>1. 分局：每季結束</p>	<p>一、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建檔及解除建檔審查作業程序。賦予警察局建檔及解除建檔核定權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負責資料註登及勘查任務，以資明確。</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有關勘查不符之處理，修正移列第二款規範。</p> <p>四、為落實掌理轄內防空避難設備異動情形，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如有變更或拆除之情形應副知警察局之規定。</p> <p>五、增列第二項解除建檔作業程序。</p> <p>六、刪除第三款附件一規範報表陳報方式，另由本部警政署函頒訂定。</p>

<p>局接獲通知後，復依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審查作業。</p> <p>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解除建檔作業程序，由警察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署所屬之機關（構）建檔作業程序，由相當於分局、分駐（派出）所層級之大隊、中（分）隊，分別依第一項各款程序辦理之。</p>	<p>（四、七、十、一）月五日前，將季報表傳送至警察局。（季報表如附件一）</p> <p>2. 省轄各縣市警察局於每季結束七日內，將季報表傳送至警政廳。</p> <p>3. 臺灣省政府警政廳、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各特種防護團，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季報表傳送至警政署。</p>	
<p>八、設有特種防護團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建築物附建有防空避難設備者，由負責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按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所載防空避難設備，辦理建檔或解除建檔作業。</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考量工作人口移動變化頻繁，對於以工作及運輸為主之特殊地域，亦有強化防空疏散避難之必要。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一百零七年該園區就業人數多達十五萬三千五百零三人，如遇防空警報發布，由負責現地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進行人民防空疏散避難指導之管制方為妥適，爰增列本點。</p> <p>三、按本點規定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因各區內建築物數量有限，無供需比例調整必要，爰規範警察機關按主管建築機關使用執照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所載內容全數建檔，無須另行辦理審查。</p>

	<p>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分配規定如下：</p> <p>(一) 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地下室，由列管單位按其容量與人口分布狀況，以戶為單位，在三百公尺範圍內作適當之分配。並填註「家戶訪問簽章表」（格式如附件二）之「防空避難分配欄」內。</p> <p>(二) 機關、學校、團體、廠場防護團及路、港特種防護團之防空避難設備，由各該單位自行分配員工使用。其多餘之容量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分配供民眾使用。</p> <p>(三) 下列防空避難設備，基於安全需要或特殊用途，一律不予對外分配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事機關及金融、電(視)臺、電信、電力、油庫、自來水、瓦斯等機構之防空地下室。 2. 影劇院、歌舞廳、車站、碼頭、航空站之防空地下室。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使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人數配置彈性化，並符合建築物現況，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點之配置原則並將相關認定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第一項及第八點。</p>
	<p>五、防空避難設備管理規定如下：</p> <p>(一) 防空地下室經核准隔間者，應使用不燃材料，並</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對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及管理已有明確規範，爰</p>

	<p>不得阻塞進出口通道、變更原設計或破壞原有設施。</p> <p>(二) 同一層地下室，供防空避難設備及其他用途等二種以上用途時，應以磚牆或鋼筋混凝土牆予以區隔。如有開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窗。</p> <p>(三) 防空避難設備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其設有電動門者，應加設人工操作開關。</p> <p>(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防止滲水、漏水、積水及髒亂。照明、通風設施，保持良好，並應避免潮濕，隨時保持可用狀態。</p> <p>(五) 防空避難設備，不得裝置危險設施，儲存危害公共安全與妨礙衛生等物品。</p> <p>(六) 公、私之防空避難設備，由列管單位於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格式如附件三），並應於空襲警報發布後，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p>	<p>刪除現行規定。</p>
	<p>六、公寓大廈以外之建築物申請利用防空地下室，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p>	<p>一、本點刪除。 二、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使用及申請開設臨時對外營業等情形，為符合目</p>

	<p>）規定如下：</p> <p>(一) 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但不妨礙防空避難或違反分區使用規定、建築法令及相關法令。</p> <p>(二) 檢具簡明配置圖、現況圖、用途說明書及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局審查核定。</p> <p>(三) 進出口必須均為階段式，內部出口應設標示燈，且在室內任何一點都能看清。</p> <p>(四) 影戲院、歌舞廳、遊(演)藝場、夜總會、超級市場、百貨商場之防空地下室，不得兼作影戲院、歌舞廳、遊(演)藝場、夜總會、超級市場、百貨商場。</p> <p>(五) 不得開設使用冰刀鞋之溜冰場或游泳池。</p> <p>(六)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兼作停車空間者，不准變更作他種用途使用。</p>	<p>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現行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已有明確規範，爰刪除現行規定。</p>
--	---	---

	<p>(七) 開設臨時對外營業場所之核准文件，應懸掛在防空地下室之服務（收銀）臺明顯之處。</p> <p>(八) 未經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得將核准地面層之營業項目延伸至防空地下室營業。</p> <p>(九) 建築物使用執照，不得因申請核准利用防空地下室臨時對外營業，而變更其原定防空避難用途。</p> <p>(十) 營業負責人、商店名稱、營業項目變更時，應重新辦理申請手續。</p> <p>(十一) 營業場所歇業時，負責人應在一週內，將該防空避難設備恢復原狀。</p> <p>(十二) 政府宣布警戒戰備或戒嚴時，所有使用之防空地下室，應隨時騰空，供作防空避難使用。</p>	
<p>九、為執行民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八款之民防工作，警察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對下列事項進行指導：</p> <p>(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堆置</p>		<p>一、本點新增。</p> <p>二、警察機關並無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得檢查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權限，爰明定有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查訪，宜會同主管建築機關共同實施、進行指導。</p> <p>三、為使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能符合防空避難之使用</p>

<p>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p> <p>(二)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將地面層營業項目延伸至防空避難樓層，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p> <p>(三) 營業場所歇業時，防空避難設備應恢復原狀。</p> <p>(四) 防空避難設備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p> <p>(五) 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誌牌，供防空疏散避難識別使用。</p> <p>(六) 發布實施避難之命令或防空演習時，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p> <p>人民陳情或檢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內容涉及違反建築法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建築法令時，由警察機關函報主管建築機關查處。</p>		<p>目的，爰增訂第一款至第六款等警察機關會同主管建築機關指導事項，以達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民防任務。</p> <p>四、增列第二項明定民眾舉報防空疏散避難設施違反建築法規時，函報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查處，俾符權責。</p>
<p>十、<u>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抽核</u>規定如下：</p> <p>(一) <u>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u>依<u>業務整備情形</u>，<u>每年以抽核所屬半數分局(警察所)辦理業務檢查為原則</u>；本署必要時得實施專</p>	<p>七、<u>防空避難設備之檢查、抽查及督導</u>規定如下：</p> <p>(一) 內政部警政署每年會同有關機關，實施不定期抽查一次並得依業務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會勘。</p> <p>(二) 警政廳、直轄市</p>	<p>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整併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業務簡化，將內政部警政署每年例行性業務檢查，修正為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視整備情形自行檢查，分局每二年受檢</p>

<p>案訪視。</p> <p>(二) <u>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資料得抽核檢查，每半年製作督導報告。必要時，得協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實地勘查。</u></p>	<p>政府警察局，每年實施業務檢查一次。並得依業務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實施個案會勘。</p> <p>(三) 縣市警察局每年實施業務檢查一次。對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每月平均抽查不得少於十五件。</p> <p>(四) 警察分局(所)對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每半年實施檢查一次，除開設臨時對外營業者外，餘得以抽查方式行之。且每月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五件。但建檔數未達二百件者，以每年全面施檢一次為原則。</p> <p>(五) 分駐(派出、警察)所應經常檢查並配合勤區巡察實施之，每半年應普查一次。</p> <p>(六) <u>特種防護團對管理之防空避難設備，應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抽)查。學校、工廠比照辦理。</u></p> <p>(七) <u>各級檢(抽)查均應填具檢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以備查考，在檢(抽)查時，凡應行改進事項，應以檢查改善通知單(格</u></p>	<p>一次。</p> <p>三、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警政廳」等文字。</p> <p>四、有關負責特種防護團安全維護之警察機關，其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及發現違反建築相關法令情事應移由主管建築機關卓處等節，已於修正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第二項明訂，爰配合刪除本點第六款及第七款後段規範。</p> <p>五、現行規定第七款前段規範之各類書表相關作業，因未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爰予刪除。</p>
---	--	--

	<p>式如附件六)， 通知列管單位（ 人員）與使用單 位，並由列管單 位督導改善及分 別列為個案追蹤 發現違反公寓大 廈管理條例第十 六條第二項規定 ，或建築法及有 關法令者，應通 知各該主管機關 處理。</p>	
	<p>八、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者 ，依建築法、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處 理。</p>	<p>一、本點刪除。 二、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二項 業已針對違反義務者， 訂有移由主管建築機關 查處之規定，爰本點刪 除。</p>

現行附件

附件一

公 開 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編報

○○○政府警察局	編制機關
	表 號

○○縣（市）/○○防護團防空避難設備

中華民國○○年

區域別	容量總計(人)	地下室		防空洞		防空坑		防空掩體		防空壕		緊急避難所	
		數量(個)	容量(人)	數量(個)	容量(人)	數量(個)	容量(人)	數量(個)	容量(人)	數量(個)	容量(人)	數量(個)	容量(人)
○○縣(市)													
本局													
○○分局													
○○分局													
兩季比較	上季數												
	增												
	減												
備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資料來源：各分局（連江縣為警察所）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編製1式2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會計室（統計室），1份自存外，本表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 (二)增減異動應在備註欄內註記名稱、數量、容量。
- (三)容量以每人0.75平方公尺計算。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附件因未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爰予刪除。

現行附件
附件二

說明：本表僅供背望考勤之用，不作其他用途，請粘貼於戶口名簿底頁，以免遺失。

								年	訪問日期
								月	
								日	
								事	訪問記
								職別	訪問者簽章
								姓名	
								年	訪問日期
								月	
								日	
								記事	訪問
								職別	訪問者簽章
								姓名	
								年	訪問日期
								月	
								日	
								記事	訪問
								職別	訪問者簽章
								姓名	

警察局家戶訪問簽章表

戶長姓名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因應電子化發展，有關警勤區家戶訪查簿之戶籍資料，均改以電子化取代，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修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業已全面廢除本表，爰配合刪除本附件。

現行附件
附件三

<h1>防空避難處所</h1>	
編號	
管理人	
總容量	
分 配	自用
	附近居民
	流動人口
<h2>警察局製</h2>	

1. 資料：塑膠貼紙。長 21.5 公分、寬 15 公分。
2. 黃底藍字。
3. 管理人：寫 XX 管理單位或個人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本附件因未涉及資格、基準或條件等實體規範，爰予刪除。

現行附件

附件四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	
2.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原使用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此致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印	
【1.申請人】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2.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簽章
【3.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地址】	
【5.建築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構造種類】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6.原使用執照字號】	
【7.備註】	
【通知改正】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表之受理申請及審核機關均為主管建築機關，非屬警察機關權責，爰予刪除。

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轄內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紀錄簿											
		避 難 設 備			檢 查 避 難 設 備 管 理 維 護 情 形							備 考	
		類 別	位 置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街 巷 弄 號	髒亂不堪	內 部 積 水	進 出 口 有 雜 物 阻 塞	緊 急 出 口 封 閉	未 懸 掛 標 誌 牌	設 置 固 定 物 超 過 1/4	無 照 明 設 備		通 風 不 良
地 下 室	半 地 下 室												
檢 查 日 期	受 檢 業 主 姓 名 或 單 位 名 稱												
		月	日										

附註：防空避難設施「類別」及「檢查情形」，可於相關欄內畫「V」等符號，以節省時間。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表為配合修正規定由本部警政署得依相關法令滾動式訂定、修正，以活化作業方式，爰予刪除。

現行附件
附件六

電腦編號：

○○○警察局					
防空避難設備檢查改善通知單(收執聯)					檢查日期：
業主姓名或單位名稱	避難設備類別	管理維護改善項目	使用說明	通知單填發期限	
	地下室	髒亂不堪	一、類別與改善上面空用劃V代表所指項目。 二、備註供其他臨時使用填入，本表格未包括事項及特別要求。	1	年月日時限
	防空洞	內部積水			年月日前改善
	防空壕	門蓋損壞		2	年月日時限
	防空坑	進出口阻塞			年月日前改善
	防空掩體	進出口封閉		3	年月日時限
		內部堆積雜物			年月日前改善
		放置危險物品		4	年月日時限
	防空避難位置	未懸掛標誌牌			年月日前改善
	鄉鎮市區	對外營業未申請		5	年月日時限
	路街巷	無照明設備			年月日前改善
弄號	設有固定物超過四分之一	備註			

舉發單位：

填單人：

主管：

警民字第

號

○○○警察局					
防空避難設備檢查改善通知單(存根)					檢查日期：
業主姓名或單位名稱	避難設備類別	管理維護改善項目	使用說明	通知單填發期限	
	地下室	髒亂不堪	一、類別與改善上面空用劃V代表所指項目。 二、備註供其他臨時使用填入，本表格未包括事項及特別要求。	1	年月日時限
	防空洞	內部積水			年月日前改善
	防空壕	門蓋損壞		2	年月日時限
	防空坑	進出口阻塞			年月日前改善
	防空掩體	進出口封閉		3	年月日時限
		內部堆積雜物			年月日前改善
		放置危險物品		4	年月日時限
	防空避難位置	未懸掛標誌牌			年月日前改善
	鄉鎮市區	對外營業未申請		5	年月日時限
	路街巷	無照明設備			年月日前改善
弄號	設有固定物超過四分之一	備註			

舉發單位：

填單人：

主管：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表為配合修正規定由本部警政署得依相關法令滾動式訂定、修正，以活化作業方式，爰予刪除。